

收	日期 109 年 9 月 21 日
文	文號市遊客字第 340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承辦人：白宇姝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9
傳真：02-27605153
電子信箱：yuwen1224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09019122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6月至9月車速異常紀錄)(6月至9月車速異常紀錄_109D2032924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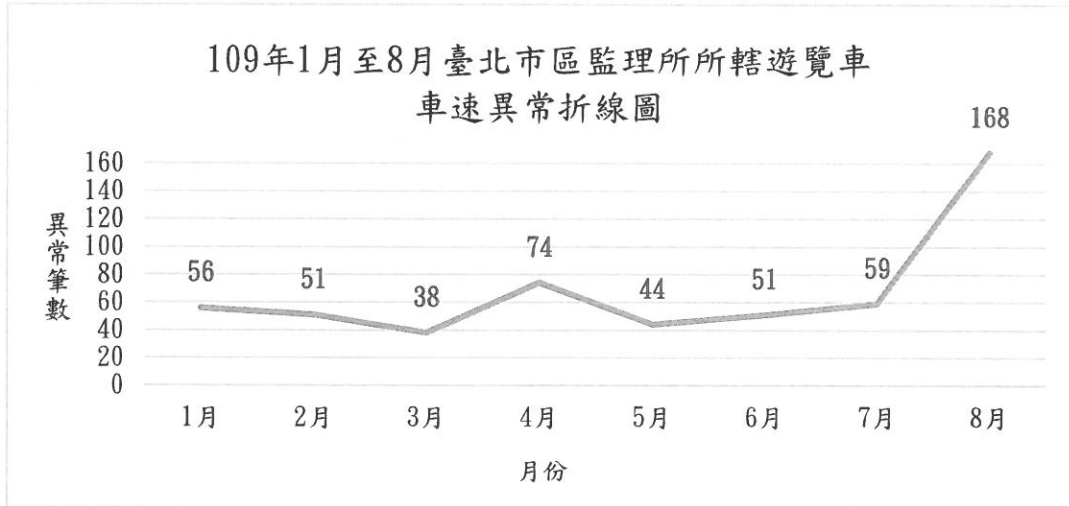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所屬會員車輛109年6月至9月13日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車速異常告警筆數較多案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周知，以維行車安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經挑檔 109 年 6 月至 109 年 9 月 13 日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平台車速異常部分，查 109 年 8 月份車速異常筆數較過去半年間高出 2 至 3 倍(詳見圖一)，本所業函請車速異常較多之業者輔導改善，惟查 109 年 6 月至 109 年 9 月 13 日期間易超速路段多集中於國道五號(詳見表一)，另依據高速公路局 106 年 1 月 25 日更新國道各主要路段速限表(詳見表二)，查國道五號路段坪林(15K)以北速限 80(公里/小時)、坪林(15K)以南速限 90(公里/小時)，請貴公會協助宣導所屬會員出車時應依據當地速限標示行車，以維行車安全。



圖一 車速異常統計表

表一 超速路段統計表

時段	台61線	台64線	台66線	台68線	台72線	台74線	台88線	國一	國三	國五	國六	總計
02時										2		2
04時								1		2		3
05時	3		1					3	1	19		27
06時	2				1	1	1	1		11		17
07時	4							6		41		51
08時								4	1	33		38
09時		2	1	1				2		26	1	33
10時									2	6		8
11時		1										1
12時		1						1				2
13時										7		7
14時										2		2
15時									2	6		8
16時	1							2	1	12		16
17時	6	2						1		7		16
18時	1									20		21
19時	1									5		6
20時								1		7		8
21時										2		2
22時										1		1
總計	18	6	1	1	1	1	1	22	7	209	1	269

表二 國道各主要路段速限

路線	路段	速限 (公里/小時)
國道 1 號	大安溪橋(154K+450)以北	100
	大安溪橋(154K+450)至楠梓交流道(356K)	110
	楠梓交流道(356K)以南	100
	五甲交流道(371K)以南	80
	漁港路(372K)以南	60
國道 2 號	大園交流道至鶯歌系統交流道	100
國道 3 號	中和交流道(35K)以北	90
	中和交流道(35K)至土城交流道(43K)	100
	土城交流道(43K)以南	110
國道 3 甲	全線 (西向 4K+200~3K+800 最高速限降為 70 公里/小時)	80
國道 4 號	全線	100
國道 5 號	坪林(15K)以北	80
	坪林(15K)以南	90
國道 6 號	全線	100
國道 8 號	南 133 鄉道(4K)以西	80
	南 133 鄉道(4K)以東	100
國道 10 號	仁武交流道(6K)以西	80
	仁武交流道(6K)以東	100
<p>註 1：施工區等特殊路段與一般路段不同，行車時請依速限標誌指示行駛。</p> <p>註 2：一般車輛速限每小時 100 及 110 公里處，總重(以行照核定總重量為準，非以車輛實際載重區分) 20 公噸以上大貨車之速限均為 90 公里。</p>		

資料來源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車速限資訊